

证券代码：301168

证券简称：通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灵股份”）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镧景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镧景”）提供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辉锐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辉锐”）提供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辉锐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含）1年，公司将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江苏辉瑞的另一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40%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自2026年8月4日始至2027年8月4日止。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与上述期限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为准。

保证担保的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2%。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